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33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學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55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蔣學岳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蔣學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5年2月7日20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巷00號前，徒手竊取簡翊帆所有放置在機車（車號詳卷）坐墊上之安全帽1頂（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4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簡翊帆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比對後，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於115年5月10日凌晨1時5分許，在臺中市南區學府路29巷與頂橋三巷口附近，徒手竊取吳國輝所有吊掛在機車（車號詳卷）後照鏡上之安全帽1頂（價值約1100元，業經發還吳國輝），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吳國輝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比對後，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簡翊帆、吳國輝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簡翊帆、吳國輝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均相符；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與吳國輝所有之同款式安全帽圖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暨光碟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論罪科刑部分：

㈠、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其所為2次竊盜犯行，侵害不同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依數罪併罰之例處斷。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0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10年9月10日執行完畢，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偵卷第26頁；本院卷第30-31頁），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經科刑執行完畢再犯本案，顯見其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而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情形（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㈡、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個人所需，為滿足私慾而竊盜他人財物，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行為殊不可取；但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所竊得之財物價值，及其已返還竊得之告訴人吳國輝之安全帽，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參（偵卷第125頁），惟其竊取之告訴人簡翊帆之安全帽，則迄未返還，亦尚未與告訴人簡翊帆和解或賠償其造成之損害，復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3-37頁， 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從事殯葬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參見偵卷第4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審酌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經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述之物，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且未扣案，為免被告坐享其利，爰依上開規定，於其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訟訴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培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羿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
1	犯罪事實一之(一)	蔣學岳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之(二)	蔣學岳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